《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规范编制小组

2024年7月

1.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3年5月，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政德教育培训服务规范>等19项济宁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批准了《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规范》的立项。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规范》编制工作是由济宁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服务实践工作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本规范以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勘测院为主要起草单位。

（二）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见下表

|  |  |
| --- | --- |
| 起草人 | 任务分工 |
| 陈 忠 | 负责主持标准起草工作。包括对人员的调配、对标准编制质量和进度的总体监控和项目方案的拟定和成果核验。 |
| 张中喜 |
| 颜 文 |
| 王 峰 | 负责主要起草工作。参与项目前期调研、组织标准编制研讨，参与关键过程的实施、阶段性成果审核、完成项目各阶段联络和协调等工作安排。负责对标准文本、标准相关材料进行编写、整体内容审核、格式审查及修改工作，同时负责标准征求意见及报批材料的整理。 |
| 赖传印 |
| 张 波 |
| 张正芳 |
| 耿际源 |
| 谢 腾 |
| 郭宗阁 |
| 乔 蒙 |

1. 起草过程

1.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调研。2023年5月，本规范获批立项后，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勘测院立即组建标准起草

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同步收集资料，广泛开展了预研工作。

2.形成标准初稿。在收集资料并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对调研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确定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形成了本规范的初稿。

3.征求意见稿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1月，组织标准化领域、建筑领域、规划批后管理领域多位专家学者召开现场研讨和初稿的线上研讨，并按照线上线下专家提出的建设性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及送审稿阶段。2023年11月，规范起草组将征求意见稿发送各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促使本规范在编写格式上日趋规范，在核心内容方面日臻完善，形成送审稿。具体意见征求及回复情况：发送“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或专家30个，收到“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或专家26 个，收到“地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1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或专家4个。

5.组织专家审查会并形成报批稿。2024年7月12日，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在济宁组织召开了济宁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规范》专家审查会议，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9名专家组成的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了审查。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服务是城市建设过程中实施阶段的管理服务，是城市规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规划落实的关键环节。由于缺乏关于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领域的规范性指导文件，部分建设单位（个人）对规划批后管理工作知之甚少，对服务流程、节点控制及具体职责内容不清楚，导致思想上对规划批后管理工作重视不够，以致不同程度影响了城市空间布局和正常的城市建设秩序，阻碍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服务，明确管理服务内容、流程和要求，保障公众对服务流程、内容的知情权，做好执法监察环节的监督工作，同时，确保各类建设工程按照规划审批文件要求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必要制定《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规范》，覆盖建设工程自开工验线到规划竣工核实的全过程管理服务要点及注意事项，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水平，填补该领域市级地方规范的空白。

三、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以下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

与本规范密切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济宁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等，在起草本规范时，起草工作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格式上，本规范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起草。

2.通用性原则

本规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服务的实际情况，确保各项条款符合我市的实际现状和现实需求，以保证本标准内容的普适性和通用性。

3.操作性原则

规范依据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原则，给出规范化要求，内容明确、要求具体，易于操作和考核，使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4.协调性原则

在规范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协调性原则，详细研究建设工程批后管理领域内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确保在内容上与其保持协调一致。

1. 规范主要技术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规范》除前言部分外，共分7部分：

第1章：范围。简要说明本文件编写内容与区域适用范围。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术语和定义。本文件中的主要术语参考实际工作流程及内容、行业标准确定。

第4章：一般要求。以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日常工作的实际出发，在实施节点、实施内容等制定了通用的基本规范。

第5章：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根据有关上级规定对规划监察执法人员的装备配备及着装要求进行了规范。

第6章：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城乡规划、城市管理部门在规划批后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具体流程、职责及工作内容。

第7章：保障措施。对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工作中涉及到的便利措施做出了规定。

1. 确定本规范主要内容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济宁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济宁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实际工作经验，确定了本规范主要内容。

1. 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据济宁市规划批后管理服务工作实际，作出具体细化规定。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该规范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过渡期建议

建议过渡期限为30日。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8月5日